

2026 年崇明教育系统学校视频监控系统维保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310151000260702122263-51367487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 上海市崇明区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8日

编制日期：2026年7月

2026年07月08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44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51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6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崇明教育系统学校视频监控系统维保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7-30 09: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310151000260702122263-51367487
2. 项目名称：2026 年崇明教育系统学校视频监控系统维保项目
3. 预算编号：5126-000200171
4. 预算金额（元）：1311300 元（国库资金：1311300 元；自筹资金：0 元）
5. 最高限价（元）：包 1- 1311300.00 元
6.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 年崇明教育系统学校视频监控系统维保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11300.00

简要规则描述：2026 年崇明教育系统学校视频监控系统维保项目，一项。项目维护共计 113 所学校，其中幼儿园类 48 所、小学类 31 所、中学类 34 所，校园安全管理中心建设完善。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8.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 3、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5、具有《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证书》叁级；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同一项目中与设计、评估咨询、招标代理、代建、监理单位等有关联的单位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也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工作；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07-08 至 2026-07-1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 方式：网上获取

4. 售价（元）：0

5.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当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

投标人信息须真实、完整、有效，如因投标人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07-30 09:15:00（北京时间）

2. 地点：电子文件：www.zfcg.sh.gov.cn；

纸质文件（仅供备查）：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详见电子屏幕）。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6-07-30 09:15:00（北京时间）

2. 地点：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详见电子屏幕）。

3.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纸质文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一并出席开标会；

(3)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供应商若有同时段项目在不同地点开标，导致 CA 证书冲突无法携带入场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将具体事宜申请并随附该时段项目的网上公告页面以书面（加盖公章）告知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员，该申请经代理人员同意后方可执行，未递交或申请未批准的，均不允许进场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崇明区教育局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崇明大道 8188 号 3 号楼 4 层

联系方式：021-33802508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 61 号

联系方式：021-59498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21-5949808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 年崇明教育系统学校视频监控系统维保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151000260702122263-51367487
3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人	招 标 人：上海市崇明区教育局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崇明大道 8188 号 3 号楼 4 层 联 系 人：吴老师 电 话：021-33802508
6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祥腾 61 号 邮 编：202177 联 系 人：李老师 电 话：021-59498088 邮 箱：shkptb@126.com
7	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8	项目计划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9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允许
12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5	是否提供演示	否
16	是否提供样品	否
17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18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书面形式将提问邮件至招标代理公司(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过期将不再受理。 邮箱: shkptb@126.com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件。
19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 若召开另行通知 地点: 若召开另行通知
20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 若有另行通知 地点: 若有另行通知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22	投标保证金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否 1) 人民币 <u>0</u> 元整,在投标截止前递交至招标代理处 开户名: 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0912 12010 40019 000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设支行 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未按照上述要求递交报价保证金的报价单位将拒绝报价。 2) 投标保证金应按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23	投标截止 时间、地点	时间: 2026-07-30 09:15:00 地点: www.zfcg.sh.gov.cn
24	开标会 时间、地点	时间: 2026-07-30 09:15:00 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
25	投标文件的组成	资质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2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详见格式附件)。
27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一 正一副 (纸质文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2) 不满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4)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6) 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7)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8)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未按照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含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0) 带“★”条款出现负响应的； (11) 其他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2)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30	代理服务费	1. 服务费计取方式： （1）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准计取。 （2）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 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31	控制价	人民币 <u>1311300.00</u> 元。
32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33	合同形式	☒ 固定总价合同 ☐ 固定单价合同 ☐ 其他：

34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35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36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 号、财库〔2011〕181 号、沪财采〔2022〕10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u>11</u> %（工程项目为 5%）11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报价计分（此最终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6%（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37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7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须知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公开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公开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采购、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主材及辅材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设计、设备采购、施工、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公开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公开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合同价格及结算原则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除本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投标人投报的**总价**包干（包含一切费用）。任何计算单价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由投标人承担并应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招标单位对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都不予补偿。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公开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需求；
- （4）合同条款；
- （5）评标办法；
- （6）格式附件；
-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0.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3.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3.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 13.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 13.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13.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 13.5 其他要求
- 13.5.1 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的设计、服务、调试、验收、管理、保险、劳保、利润、税收、政策性规定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中标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不得转包），并对项目的工期、服务质量承担相关责任和合同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 13.5.2 本项目计价模式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市场价格自行充分考虑后报价，该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含一切费用），一旦中标，一概不予调整。投标人所报费用应与其本项目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相符。
- 13.5.3 投标人应结合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招标单位提供的项目开标一览表和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 13.5.4 投标人需按照附件格式进行报价，单价要求根据市场中等水平进行报价，不得恶性压低单价或故意抬高单价。
- 13.5.5 任何在构成投标总价的分项费用中未列明的费用，除招标文件中另有明确规定以外，均应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标人额外支付任何款项。
14.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5.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5.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能力及资质。
16. 投标文件需符合招标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7.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 17.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 17.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7.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本项目采用在线转账），招标代理机构须确认投标人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帐户，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17.5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能给投标人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7.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7.8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17.9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30.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7.10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内予以无息退还。

17.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7.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7.11.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8.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 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19.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9.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0.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0.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胶装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

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仅供备查使用，恕不退还）。

2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1.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第 8.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将拒绝接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3.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字或盖章等开标流程。

25. 评标委员会

25.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5.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6.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6.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

26.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响应。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响应或保留。重大响应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

定，而纠正这些响应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6.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6.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响应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响应，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6.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漏报，则以所有投标人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6.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 (2) 不满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 (4)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 (6) 未按照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含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6.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 不接受本须知 26.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7) 其他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8) 带“★”条款出现负响应的；

(9)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26.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 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或盖章）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6.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7. 评标原则及方法

27.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7.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8. 定标准则

28.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8.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9. 资格最终审查

29.1 招标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9.2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30. 中标通知

30.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0.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32.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2.1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32.2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1% 的扣除（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或 5% 的扣除（工程项目），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6%（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其它

35. 投标注意事项

35.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5.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5.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视为一家投标供应商。

35.5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崇明区教育局中小学、幼儿园接入区学校安全管理中心视频监控平台项目和明厨亮灶工程项目建设于 2018 年。2024 年起开始维保。为确保各个教学点图像流媒体服务器转发接入、校警联网服务、图像客观评价分析、安防应用综合管理等各系统正常运行，满足教育局安全管理中心对学校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和处置能力，需对建设系统进行定期维护、维修及日常保养。

二、系统运行功能说明

崇明区教育局下属所有学校校级安全管理中心通过区级安全管理平台与市、区两级教育局的安全管理平台实现对接，形成完整的三级安全管理平台架构。完善学校安防及校级安全管理中心建设，完成安防设备独立组网建设，对学生接送区域、学校活动区域、安防中心增加监控设备。明厨亮灶工程项目在每个学校现有网络环境的基础上，通过技防监管数据服务平台，并与上海安全技术防范监督管理平台、教育局监管平台、教育局安全管理中心平台及食药监管理平台联网，提高食药监、教育、公安等相关管理部门的日常监管质量和效率。

项目维护共计 113 所学校，其中幼儿园类 48 所、小学类 31 所、中学类 34 所，校园安全管理中心建设完善。具体维护内容如下：

1、监控点位及各设备如下

- 1) 学校主校门口学生家长接送区域监控；
- 2) 学校安防中心技防设备监管监控；
- 3) 学校操场学生活动区域高速球监控。
- 4) 各中、小幼食堂备餐区、粗加工区、烹饪洗消等区域
- 5) 学校安全中心

2、网络连接学校食堂监控图像与区、市安全中心视频监控平台网络连接。

三、项目维护具体要求

本项目是对学校原有的监控点位对 113 所学校端（幼儿园类 48 所、小学类 31 所、中学类 34 所）的监控点位进行维护、学校端视频监控数据传输专网的构建及学校端视频监控技防系统的整合。学校

端建设实现了校门及主教学楼门口区域、

运动场地、食堂等摄像机的视频监控数据均可通过流媒体服务器转发,可在教育局“校校通”网络中根据权限调阅。学校端图像可以在崇明区教育局学校安全管理中心被“安防应用综合平台”调用,经IP解码器调用后显示于电视墙,同时可通过教育局“学校安全管理中心”被中心的流媒体服务器调用后,转发到市教委、公安、卫生等系统的接口流媒体服务器。

本项目运维内容具体如下:

- 1) 对学校监控图像进行清晰度检查,对虚焦、积尘情况及时调整及清洁,确保图像清晰度满足监控要求;(每月一次)
- 2) 对所有设备进行检测检修,对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以确保整个系统正常运行;(每月一次)
- 3) 检查各校及安全中心流媒体转发图像是否缺失,交互数据是否正常,对增加转发及IP分配不合理的学校重新规划并确保图像转发正常。(每月一次)
- 4) 定期到校走访检测,形成巡查日常工作日志(每季度将日志提交给教育保障中心),遇到运行故障及时排除。(每月一次)
- 5) 对影响系统运行的故障设备,进行免费更新零配件,为无法及时修复的设备提供备机服务。
- 6) 提供7×24小时的报修服务。
- 7) 若遭遇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损坏,及时恢复正常运行。
- 8) 对新建、合并学校等因素引起的设备搬迁,图像接入,提供免费服务。
- 9) 对因线路故障引发的信号丢失等问题,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故障排除工作。

四、维护学校清单及设备技术要求

1.学校端教学点清单

乡、镇	中学	小学	幼儿园
绿华镇			港西幼儿园绿华园区
新村乡		西门小学新村教育点	
三星镇	三星中学	海洪小学	三星幼儿园
庙镇	庙镇学校(寄宿)	实验小学江口校区	庙镇幼儿园
			庙镇幼儿园江口园区

港西镇	实验中学港西校区	西门小学港西校区	港西幼儿园
		培林学校（寄宿）	莺莺幼儿园明南分园
建设镇	建设中学	建设小学	建设幼儿园
	竖河职校特教班（寄宿）	东门小学大同校区	
	培成学校（寄宿）		
新河镇	大新中学	竞存小学	新河幼儿园
		竞存小学新民校区	新河幼儿园新民园区
			新河幼儿园小班部
竖新镇	三烈中学	育才小学	竖新幼儿园
	竖河职校（寄宿）	竖新小学	育英幼儿园
港沿镇			港沿幼儿园
	合兴中学	合兴小学	合兴幼儿园
向化镇	向化中学	向化小学	向化幼儿园
中兴镇	大公中学	汲浜小学	汲浜幼儿园
陈家镇	上实东滩附属学校（寄宿）	陈家镇小学	陈家镇幼儿园
	崇东中学	裕安小学	裕鸿幼儿园
	裕安中学		裕安幼儿园
	东滩高中		思南路幼儿园
长兴镇	长兴中学	长兴小学（丰福路）	长兴幼儿园
	长明中学	平安小学	平安幼儿园凤辰园区
	竖河职校长兴校区（寄宿）	长兴小学前卫校区	丰福幼儿园前卫园区
		长兴小学凤凰校区	丰福幼儿园
		园沙小学	长兴幼儿园长丰园区
		上海实验小学长兴分校	平安幼儿园
			圆沙幼儿园华庭园区
			园沙幼儿园
横沙乡	横沙中学（寄宿）	横沙小学	横沙幼儿园
新海镇	新海学校		新海幼儿园
东平镇	长江学校		长江幼儿园
城桥镇	崇明中学（寄宿）	实验小学	实验幼儿园新崇西路园区
	扬子中学（寄宿）	西门小学	实验幼儿园江海名都总部

	城桥中学（寄宿）	东门小学	金珠幼儿园
	实验中学	明珠小学	北门幼儿园
	东门中学	东门小学东华校区	西门幼儿园
	东门中学育林校区	江帆小学	西门幼儿园南园
	凌云中学（寄宿）		西门幼儿园特教
	世外汇明		莺莺幼儿园
	江帆中学		小港幼儿园
			风清幼儿园
			南西幼儿园
			江帆幼儿园
堡镇	民本中学（寄宿）	堡镇小学	堡镇幼儿园
	正大中学	堡镇二小	虹宝幼儿园
	堡镇中学（寄宿）		向阳幼儿园
			向阳幼儿园西园区
			登瀛幼儿园
小计	34	31	48

幼儿园

序号	幼儿园	校园	运动场地	食堂	校门	校门摄像头位置	校门外	门卫室	其他 (机柜)	合计
1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幼儿园	49	3	7	4	大门西北 2	2	1	0	66
2	上海市崇明区庙镇幼儿园	3	3	5	3	大门西北 2、正北 1	0	1	0	15
3	上海市崇明区庙镇幼儿园（江口园区）	27	4	5	3	大门西北 1	2	0	0	41
4	上海市崇明区港西幼儿园	29	4	5	6	大门东北 2、小门东北 1	2	1	0	47
5	上海市崇明区港西幼儿园（绿华园区）	30	3	5	5	大门西北 2、大门东北 1	2	1	0	46
6	上海市崇明区建设幼儿园	2	4	5	4	大门西北、大门西南、大门正东	0	1	0	16
7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幼儿园	4	3	5	2	大门西北 2	0	1	0	15
8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幼儿园（新民园区）	31	2	5	7	大门西北 3	2	1	0	48
9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幼儿园（小班部）	7	4	5	3		1	1	0	21
10	上海市崇明区竖新幼儿园	3	2	5	1	大门正西 1	0	1	0	12
11	上海市崇明区育英幼儿园	30	6	5	3	大门正北 1	2	1	0	47
12	上海市崇明区港沿幼儿园	33	2	4	4	大门西北 2	2	1	0	46
13	上海市崇明区登瀛幼儿园	3	4	5	3	大门正西 3	0	1	0	16
14	上海市崇明区合兴幼儿园	33	5	5	3	大门正西 1	2	1	0	49
15	上海市崇明区向化幼儿园	4	2	5	3	大门西南 2	0	1	0	15
16	上海市崇明区汲浜幼儿园	5	4	5	2	大门正西 2	0	0	1	17
17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幼儿园	2	3	5	2	大门东南 1	1	1	0	14

18	上海市东滩思南路幼儿园	4	1	7	2	大门正北 1	0	1	0	15
19	上海市崇明区裕安幼儿园	3	3	5	1	大门正南 1	0	1	0	13
20	上海市崇明区裕鸿幼儿园	2	2	5	2		0	0	0	11
21	上海市崇明区新海幼儿园	7	9	5	4		0	1	0	26
22	上海市崇明区长江幼儿园	10	3	5	1	大门正北 1、大门西北 2	0	1	0	20
23	上海市崇明区丰福幼儿园	5	3	6	2		0	1	0	17
24	上海市崇明区丰福幼前卫	3	3	6	3	大门正东 2、小门正东 1	0	1	0	16
25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幼儿园	2	3	5	3	大门正西 1、大门西南 1、小门正西 1	0	1	0	14
26	上海市崇明区长丰幼儿园	10	2	5	4	大门东南 2、小门东南 1	0	1	0	22
27	上海市崇明区平安幼儿园	4	0	4	6	大门正西 2、大门西北 1、小门正北 1	0	1	0	15
28	上海市崇明区平安幼儿园（凤辰园区）	3	4	6	3	大门正北 2、大门西北 1	0	1	0	17
29	上海市崇明区圆沙幼儿园	24	0	4	6	大门正东 1、小门正东 1、小门正北 1	2	0	0	36
30	上海市崇明区圆沙幼儿园（分园）	21	4	6	5		0	1	0	37
31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幼儿园	4	5	6	3	大门正西 1、大门西南 1	0	1	0	19
32	上海市崇明区实验幼儿园	6	3	14	2	大门正西 1、小门正西 1	0	1	0	26
33	上海市崇明区实验幼儿园（江海园区）	3	3	4	3	大门东南 3	0	1	0	14
34	上海市崇明区北门幼儿园	8	4	4	3	大门正西 1	4	1	0	24
35	上海市崇明区西门幼儿园	2	3	5	4	大门西北 2、大门西南 1、小门正东 1	0	1	0	15
36	上海市崇明区西门幼南村	2	3	5	1	大门正西 1	0	1	0	12

37	上海市崇明区西门幼特教	4	2	5	2	大门东南 1、小门正东 1	0	1	0	14
38	上海市崇明区小港幼儿园	4	3	6	2	大门西北 2	0	1	0	16
39	上海市崇明区莺莺幼儿园	4	3	5	3	大门正西	0	1	0	16
40	上海市崇明区莺莺幼（明南园区）	7	3	6	2	大门西南 2	0	1	0	19
41	上海市崇明区江帆幼儿园	1	0	7	4		3	0	0	15
42	上海市崇明区金珠幼儿园	66	3	5	3	大门东南 1、小门东北 1	0	1	0	78
43	上海市崇明区新城幼儿园（南西）	3	0	8	3	大门西北 1、大门正西 1、边门正北 1	0	1	0	15
44	上海市崇明区风清幼儿园	21								21
45	上海市崇明区堡镇幼儿园	5	7	8	3		0	0	0	23
46	上海市崇明区向阳幼儿园	5	2	5	2	大门正西 1、小门正西 1	0	1	0	15
47	上海市崇明区向阳幼分园	2	3		3	大门东北 2	0	1	0	9
48	上海市崇明区虹宝幼儿园	9	3	5	1	大门西南 1、小门正西 1	0	1	0	19
总计		549	145	253	144		27	41	1	1160

小学:

序号	小学	校园	运动场地	食堂	校门	校门摄像头位置	校门外	门卫室	其他 (机柜)	合计
1	上海市崇明区海洪小学	3	4	6	3	大门西南 2、大门东南 1	0	1	0	17
2	上海市崇明区建设小学	4	4	6	2	大门西北 2	0	1	0	17
3	上海市崇明区竞存小学	82	3	8	1	大门东南 1	0	1	0	95
4	上海市崇明区竞存小学（新民校区）	66	5	8	2	大门西北 2	0	1	0	82
5	上海市崇明区竖新小学	4	4	6	2	大门西北 2	0	1	0	17
6	上海市崇明区育才小学	4	4	4	1	大门西北 2	2	1	0	16
7	上海市崇明区合兴小学	2	4	5	2	大门西北 1、边门正北 1	2	1	0	16
8	上海市崇明区向化小学	2	6	0	2	大门西北 2	0	1	0	11
9	上海市崇明区汲浜小学	2	6	5	2	大门西北 2	0	1	0	16
10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小学	3	4	7	3	大门西北 1、大门东北 2	1	1	0	19
11	上海市崇明区裕安小学	3	6	8	5	大门西北 1、大门西南 2、边门西北 1	0	1	0	23
12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小学（前卫校区）	1	3	4	3	大门正东 1、大门东北 2	4	1	0	16
13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小学（丰福校区）	4	3	7	3	小门正东 1	0	1	0	18
14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小学（凤凰校区）	2	6	8	3	大门西北 2、大门西南 1	0	1	0	20
15	上海市崇明区平安小学	3	5	8	1	大门西北 1	0	1	0	18
16	上海市崇明区圆沙小学	2	2	4	4	大门东北 2、东南出口 1、西出口 1、	1		0	13
17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小学	5	5	8	2	大门东南 2	0	1	0	21

18	上海市崇明区实验小学	75	5	6	4	大门西 1、大门北 2、北门正北 1	0	1	0	91
19	上海市崇明区实验小学（江口）	4	5	6	2	大门西北 2	0	1	0	18
20	上海市崇明区东门小学	28	3	33	5	大门东南 1、大门东北 1	0	1	0	70
21	上海市崇明区东门小学（东华校区）	3	3	5	4	大门东北 2、大门东南 2	2	1	0	18
22	上海市崇明区东门小学（大同校区）	2	4	6	2	大门西北 1、边门正北 1	0	0	1	15
23	上海市崇明区西门小学	11	4	6	4	大门西北 2、大门正北 1	2	1	0	28
24	上海市崇明区西门小学（港西校区）	1	2	5	5	南门西北 3、南门正北 1、东门西北 1	2	1	0	16
25	上海市崇明区西门小学（新村校区）	9	5	6	3	大门西南 3	0	1	0	24
26	上海市崇明区明珠小学	95	9	6	5	大门东北 1	4	0	8	127
27	上海市崇明区江帆小学	8	5	6	3	大门西北 1、大门东北 1	0	1	1	24
28	上海市崇明区堡镇小学	116	4	10	4	大门东北 1、大门东南 1、边门正东 1、小门正东 1	1	1	0	136
29	上海市崇明区堡镇第二小学	65	4	6	4	大门东北 3、小门正南 1	1	1	0	81
30	上海市崇明区培林学校	6	6	8	3	大门正北 1、大门东北 1、大门西北 1	0	0	1	24
31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实验小学	12	7	12	4		6	1	1	43
合计		627	140	223	93		28	27	12	1150

中学:

序号	中学	校园	运动 场地	食堂	校门	校门摄像头位置	校门外	化学 实验 室	门卫室	其他 (机柜)	合计
1	上海市崇明区新海学校	4	6	7	3	大门西北 2、小门正北 1	1	2	1	0	24
2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中学	6	6	4	2	大门西南 2	0	0	1	0	19
3	上海市崇明区庙镇学校	3	7	5	3	大门正北 1、大门西北 2	0	0	1	0	19
4	上海市崇明区建设中学	7	6	6	3	大门东南、大门东北 2	0	2	1	0	25
5	上海市崇明区大新中学	133	8	8	2	大门正东 1、大门东北 1	0	0	1	0	152
6	上海市崇明区三烈中学	2	8	8	2	大门东北 2	0	0	1	0	21
7	上海市崇明区合兴中学	4	8	6	2	大门西北 2	0	0	1	0	21
8	上海市崇明区向化中学	6	4	8	2	大门东北 2、	1	0	1	0	22
9	上海市崇明区大公中学	7	8	11	3	大门西北 2	0	0	1	0	30
10	上海市崇明区崇东中学	3	7	7	3	大门西北 3	0	2	1	0	23
11	上海市实验学校附属东滩学校	0	3	7	6	小学：大门内侧左、大门内侧右、大门口人行通道中学：大门左、大门右、人行通道门	0	0	0	0	16
12	上海市实验东滩高级中学	192									192
13	上海市崇明区裕安中学	3	6	8	1	大门西南 1	0	2	1	0	21
14	上海市崇明区长江学校	5	6	5	3	大门正北 1、大门西北 2	0	0	1	0	20
15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中学	3	7	7	4	大门东北 1、大门正北 1、小门后门 1	0	2	1	0	24
16	上海市崇明区长明中学	8	5	9	2	大门西北 2	0	0	1	0	25

17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中学	4	6	9	3	大门正西 1、小门西南 1、后面正东 1	0	2	1	0	25
18	上海市崇明中学	1	7	0	7	大门东北 2、大门东南 2、大门正东 1	0	0	1	0	16
19	上海市扬子中学	7	4	12	3	大门西北 3	0	2	1	0	29
20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中学	8	2	6	2	大门东北 2、大门东南 1	0	0	1	0	19
21	上海市崇明区实验中学	105	6	8	4	大门西北 2、操场北小门 1、次出入口校外 1	3	2	0	0	128
22	上海市崇明区实验中学（港西校区）	7	4	6	2	大门正北 2	0	1	1	0	21
23	上海市崇明中学附属东门中学（江山校区）	56	6	8	2	大门东南 1、大门东北 1	2	0	1	0	75
24	上海市崇明中学附属东门中学（育林校区）	92	10	10	3	大门正南 1、大门东南 1、小门正南 1	2	0	1	0	118
25	上海市崇明区江帆中学	0	9	12	3		0	0	0	1	25
26	世外汇明学校	49									49
27	上海市崇明区民本中学	7	8	14	2	大门正南 1、大门西南 1	0	2	1	0	34
28	上海市崇明区堡镇中学	2	8	10	4	北大门西南 2、东门西南 2	0	0	1	0	25
29	上海市崇明区正大中学	108	8	10	3	大门正南 1、大门西北 1、北门正南 1	1	0	1	0	131
30	上海市工程技术管理学校（竖河）	0	1	14	2		0	0	0	0	17
31	上海市工程技术管理学校（大同）	4	4	6	3		0	0	1	0	18
32	上海市工程技术管理学校（长兴）	4	8	7	0		0	0	1	0	20
33	上海市崇明区培成学校	5	6	6	1	大门正北 1	0	0	1	0	19
34	上海市崇明区凌云中学	5	4	8	1	大门正南 1	0	0	0	1	19
合计		850	196	252	86		10	19	27	2	1442

总计:

	校园	运动场地	食堂	校门	校门外	化学实验室	门卫室	其他(机柜)		总数		教学点数
总计	2026	481	728	323	65	19	95	15		3753		113

2.学校监控点维护主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

实施内容	功能要求
摄像机 (枪机)	1. 符合沪公技防（2010）001 号、（2014）008 号文 2. 符合 ONVIFProfileS 规范 3. 符合 GB/T28181-2011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4. 符合公安机关视频监控系统联网标准符合性检测方法 5. 水平、垂直分辨率：≥1000TVL 6. 摄像机靶面：≥1/3 英寸 7. 视频帧率：25fps 8. 音频输入、输出接口：支持 9. 报警输入、输出接口：≥2 路输入，1 路输出 10. ▲宽动态能力：当环境照度在最高值 ≥ 30000Lx, 最低值 ≤ 200Lx 之间变化时，视频图像均具有尚好的清晰度、层次感和色彩还原度； 11. 最低可用照度：三级，彩色：<0.5Lx 12. ▲信噪比 ≥ 60dB 13. 亮度鉴别等级：≥11 级 14. ▲图像延时：≤160 毫秒（HighProfile）压缩编码标准：H.264；码流：MainProfile8M, HighProfile4M 16. 支持本地视（音）频信息存储功能，内置存储卡接口 17. ▲支持固定摄像机监视角度异常变化报警 18. 链接数：≥4 级 19. 工作电压：DC12V、AC24V、POE 供电 20. 功耗：<3W 21. ▲应出具由公安部第三研究所提供的以沪公技防（2010）001、（2014）008 号文为检测依据的型式检测报告，ONVIFProfileS 规范型式检验报告，GB/T28181-2011 型式检验报告，具备的主要功能和参数以型式检测报告为准。
摄像机 (半球)	1. 符合沪公技防（2010）001 号、（2014）008 号文 2. 符合 ONVIFProfileS 规范 3. 符合 GB/T28181-2011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4. 符合公安机关视频监控系统联网标准符合性检测方法 5. 水平、垂直分辨率：≥1000TVL 6. 摄像机靶面：≥1/3 英寸

	7. 视频帧率：25fps 8. 镜头：内置 2.8-12mm 手动变焦镜头 9. 音频输入、输出接口：支持 10. 报警输入、输出接口：≥2 路输入，1 路输出 11. ▲宽动态能力：当环境照度在最高值≥30000Lx, 最低值≤200Lx 之间变化时，视频图像均具有尚好的清晰度、层次感和色彩还原度； 12. 最低可用照度：三级，彩色：≤0.6Lx 13. ▲信噪比≥61dB 14. 亮度鉴别等级：≥11 级 15. ▲图像延时：≤180 毫秒（HighProfile） 16. 压缩编码标准：H.264；码流：MainProfile8M, HighProfile4M 17. 支持本地视（音）频信息存储功能，内置存储卡接口 18. 链接数：≥4 级 19. 工作电压：DC12V、AC24V、POE 供电 20. 功耗：<3W 21. ▲应出具由公安部第三研究所提供的以沪公技防（2010）001、（2014）008 号文为检测依据的型式检测报告，ONVIFProfileS 规范型式检验报告，GB/T28181-2011 型式检验报告，具备的主要功能和参数以型式检测报告为准。
摄像机 （快球）	1. 符合沪公技防（2010）001 号、（2014）008 号文 2. 符合 ONVIFProfileS 规范 3. 符合 GB/T28181-2011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4. 符合公安机关视频监控系统联网标准符合性检测方法 5. 水平、垂直分辨率：≥1000TVL 6. 摄像机靶面：≥1/4 英寸 7. 镜头：内置 4.7-94mm 电动变焦镜头 8. 音频输入、输出接口：支持 9. 报警输入、输出接口：≥2 路输入，1 路输出 10. ▲宽动态能力：当环境照度在最高值≥30000Lx, 最低值≤200Lx 之间变化时，视频图像均具有尚好的清晰度、层次感和色彩还原度； 11. 最低可用照度：彩色：≤0.5Lx 12. ▲信噪比≥58dB 13. 亮度鉴别等级：≥11 级 14. ▲图像延时：≤200 毫秒

	15. 压缩编码标准: H.264; 码流: HighProfile4M 16. 水平手控最大速度: $\geq 150^{\circ}/s$ 17. 水平预置位速度: $\geq 180^{\circ}/s$ 18. 垂直预置位速度: $\geq 80^{\circ}/s$ 19. 预置位: ≥ 128 个 20. 工作电压: AC24V 21. 功耗: $< 10W$ 22. 外壳防护等级: IP66 23. ▲应出具由公安部第三研究所提供的以沪公技防(2010)001、(2014)008号文为检测依据的型式检测报告, ONVIFProfileS 规范型式检验报告, GB/T28181-2011 型式检验报告, 具备的主要功能和参数以型式检测报告为准。
接入交换机	1. 24 口接入交换机 2. 24 个 10/100MRJ-45MDI/MDI-X 自适应端口 3. 2 个千兆光电复用口 4. 背板容量 64Gbps 5. 包转发率 19.5Mpps 6. MAC 地址表项 8K 7. 生成树: IEEE802.1DSTP/IEEE802.1wRSTP/IEEE802.1SMSTP 8. VLAN: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 802.1Q 标记 VLAN, QinQ、灵活 QinQ, PrivateVlan, GVRP 动态 VLAN 配置 9. 流量控制: 支持 CAR 功能, 百兆端口以 64K 步长限速, 千兆端口以 8M 步长限速 10. 安全特性: 硬件支持 IPACL, MACACL, VlanACL, 支持 dhcpsnooping 功能, 支持 DAI 功能, 静态、动态 arp 防御 11. SNMP: v1/v2 12. 其他参数要求 13. 整机功率 150W 14. 运行温度: $0^{\circ}C \sim 50^{\circ}C$ 15. 相对湿度: 10%~90%无凝结 16. ▲应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进网许可证

核心交换机	1. 24 个 10/100/1000MRJ45 电口、4 个集成万兆 SFP+光口，1 个 Console 口； 2. 背板带宽：200Gbps； 3. 包转发率：96Mpps 4. 万兆扩展：2 个万兆扩展槽位 5. 交换方式：存贮转发； 6. 地址表：8K； 7. 流量控制：半双工采用背压，全双工采用 IEEE802.3x； 8. 广播控制：抑制广播风暴，达到临界点停止发送； 9. 组播控制：IGMP 报文自动监测； 10. 支持 26 组汇聚，每组最多支持 8 个端口 11. 最大支持 4096 个 VLAN； 12.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 13. 支持 802.1Q 标准的 VLAN； 14. 支持 8KMAC 地址表 15. 支持自动更新，双向学习； 16. 支持 WEB 界面管理（支持 http 及 https 协议）； 17. 支持 NTP 客户端； 18. 支持配置文件上传/下载；支持升级包上传；支持 WEB 恢复出厂配置；支持系统日志功能；支持 Ping； 19. ▲应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进网许可证
专业型数字录像设备	1. 主处理器：四核处理器 ARMA17 及以上处理器； 2. 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3. ▲图像解码标准：H.265&H.264 4. 支持接入协议：支持 GB/T28181 及 ONVIF 国际标准协议 5. ▲网络型数字视音频信号总带宽≥512Mbps，其中主码流存储带宽≥256Mbps； 6. ▲支持 16 路 1080P/4K 的全高清网络视频输入和存储； 7. 音频输入：128 路 IPC 复合音频输入； 8. 流媒体转发：≥16 路； 9. 录像方式：手动录像、动态检测录像、定时录像、报警录像；录像回放：≥16 路 1080P、4 路 4K 同步回放； 10. ▲音视频输出：HDMI2 路非同源，1 路 4K：3840*2160/60Hz，1 路 1080P，1920*1080/60Hz；VGA1920*1080/60Hz；1080P 摄像机 4M/8M 定码流图像接入清晰度：监看 900TVL 回放 900TVL；音频输出：1 路，BNC 接口；语音对讲：1 路，2 个 BNC 接口；

	11. ▲硬盘：≥8 个 SATA 硬盘接口，每个接口支持容量最大 8TB 的硬盘；热插拔：支持；硬件 RAID：RAID0, 1, 5，芯片支持；支持 N+1，M+N 系统级保护和备份； 12. 外部接口：2 个 RJ45 千兆独立以太网口，2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 13. 报警输入 / 输出：8 路输入，2 路输出，支持 RS485；视频信号丢失报警响应：≤2s； 14. ★内保管理功能：应能响应公安技防监管平台主动调阅前端实时图片（图像）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接收指令、截取并上传指定通道的图片； 15. ▲区域报警视频联动功能：系统应根据要求自动截取有报警视频联动图像或图片，及时传送到技防监管平台及区域报警控制中心； 16. ▲技防监管平台联网接入：支持。 17. ▲公安机关视频监控系统联网功能：满足 GB/T28181-2011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18. ▲应出具由公安部第三研究所提供的检测报告是以 GB20815、沪公技防（2008）001 号、沪公技防（2011）010 号文、GB/T28181、公安机关视频监控系统联网标准为检测依据的型式检测报告，具备的主要功能和参数以型式检测报告为准。
流媒体服务器	1. 主处理器：嵌入式多核 ARM（《本市学校视频安防监控校警联网平台基本技术要求》中规定） 2. 操作系统：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3. 图像标准：H.264/MEPG4； 4. 网络视频并发处理：128 路 1080P(4Mbps)/64 路 1080P(8Mbps)； 5. 网络视频接入带宽：512M； 6. 网络视频输出带宽：512M； 7. 音频输入：最大 128 路 IPC 复核音频； 8. 网络接口：2 个 RJ45 千兆以太网口； 9. 流媒体转发功能：流媒体转发功能实现 8-128 路视频接入及视频并发上传到公安城市联网监控中心；
显示终端	1. ▲显示器件：≥21 吋 2. ▲亮度鉴别等级：≥10 级 3. ▲对比度：≥1000:1 4. ▲水平分辨率：≥1000TVL 5. 视频输入/输出：2 路符合视频 BNC 输入/输出，环通输出 1Vp-p75Ω 6. 音频输入/输出：1 路 AUDIOL&R 输入 7. 数字信号：1 路 HDMI 输入；1 路 DVI 输入；1 路 Y, Pb, Pr（BNC×31080P 向下兼容）输入（可选） 8. USB2.0 接口：USB1：触摸屏接口；USB2：影音播放接口（带软件升级功能） 9. 信号识别：PAL/NTSC 自动识别

	10. ▲应出具由公安部第三研究所提供的产品检测质量证明文件，具备的主要功能和参数以检测报告为准。
--	---

3.学校安全中心维护保养设备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品牌
1.	22 寸专用液晶监视器	MYL22 屏幕对角线尺寸：22" 最大分辨率：1920×1080 像素间距（mm）：0.24795（H）×0.24795（V） 有效显示区域（mm）：476.064（H）×267.786（V） 液晶类型：TFT-LED 显示色彩：16.7M 亮度：450cd/m2 对比度：1000:1 视角（上/下/左/右）：89° /89° /89° /89°	7	迈维
2.	控制键盘	TJ-CS-KEY-2 显示屏：数字显示屏 通讯方式：USBRS485 或网络通讯方式, TCP/IP、UDP、ONVIF、RTSP、HTTP、ICMP、DHCP 协议控制：PelcoD/P	1	泰杰
3.	流媒体服务设备	ODE-Irts+GM-1G 主处理器：嵌入式 4 核ARM Cortex-A91.6G处理器 操作系统：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 图像标准：H.264/MPEG4 网络视频并发处理:128 路 1080P（4Mbps）/64 路 1080P(8Mbps) 网络视频接入带宽：512M 网络视频输出带宽：512M 音频输入：最大 128 路IPC复核音频输入 网络接口：2 个RJ45 千兆以太网口	4	傲兰杰
4.	ups 不间断电源	EA9015H 额定容量：15kVA 输入相数：单相三线（1Φ+N+PE） 输入额定电压：208Vac/220Vac//230Vac/240Vac 输入电压可变范围：110~300Vac（半载）160~300Vac（满载） 输入频率变化范围：40~70Hz 输入功率因数：≥0.99 电池电压：192VDC（240VDC可选）	1	易事特

		电池节数：12V16 节（20 节可选） 输出相数：单相三线（1Φ+N+PE） 输出额定电压：208Vac/220Vac/230Vac/240Vac		
5.	网络防火墙	XG210 防火墙吞吐量：14Gbps 防火墙IMIX：4.9Gbps VPN吞吐量：1.35Gbps IPS吞吐量：2.7Gbps NGFW(IPS+AppCtrl+WebFilter)max.：1.7Gbps 防病毒软件吞吐量(代理)：2.3Gbps 并发连接数：8,200,000 新连接数/秒：135,000 最多授权用户数：无限制	1	Sophos
6.	核心交换机	GL-3100-52TM-L2+ 交换容量：176Gbps 包转发率：130Mpps 内存和存储：512MBSDRAM内存和 16MB闪存 MAC地址表：支持 16KMAC地址表、支持手工添加删除MAC地址表、支持手工配置MAC地址老化时间、支持端口关闭MAC地址学习功能、支持端口MAC地址数量控制、支持端口MAC地址过滤功能 VLAN特性：支持 4KVLAN802.1Q、支持基于端口、协议和策略的VLAN、支持 Q-IN-Q 端口：支持双向带宽控制支持静态和LACP动态汇聚端口聚合 支持端口镜像	1	冠联
7.	48 口接入交换机	GL-3100-52TM 固定端口：48 个 10/100/1000MRJ45 电口、4 个集成万兆SFP+光口、1 个 Console 背板带宽：350Gbps 包转发率：223.2Mpps VLAN：PortbasedVLAN、802.1QVLAN、基于IP、基于MAC	1	冠联
8.	46 寸拼接屏	MYL46 液晶类型：TFT-LED 屏幕对角线尺寸：46” 显示模式：16:9 最大分辨率：1920×1080 像素间距（mm）：0.53025（H）×0.53025（V） 有效显示区域（mm）：1018.08（H）×572.67（V） 显示色彩：8bits-16.7M 亮度：864cd/m2 对比度：1440:1 视角（上/下/左/右）：890/890/890/890	18	深圳
9.	高清解码矩阵	TJ-DEC-36D18 输入接口：VGA/HDMI/SDI/CVBS/IP/DP 输出接口：HDMI 板卡类型：插卡式输出每张 2 路； HDMI/VGA/SDI/CVBS输入每张 4 路； IP输入每张 2 路； DP输入每张 2 路； 解码能力：支持 8 路 1080P，或 16 路 720P，或 32 路D1；	1	泰杰

		支持主动解码和被动解码两种解码模式； 支持直连前端设备和通过流媒体转发的方式获取网络实时据； 输入（MAX）：36 路 输出（MAX）：18 路		
10.	控制键盘	TJ-CS-KEY-2 显示屏：数字显示屏 通讯方式：USBRS485 或网络通讯方式, TCP/IP、UDP、ONVIF、RTSP、HTTP、ICMP、DHCP 协议控制：PelcoD/P	1	泰杰
11.	图 像 管 理 工 作 站	TJ-iDMS 主处理器：英特尔（Intel）i78700K 操作系统：Windows7 图像输出：VGA、DVI/HDMI 内存：8G 硬盘：1TB 显卡：独立显卡 光驱：标配超薄DVD-RW 网络接口：10M/100M/1000M以太网口 USB接口：4 个USB2.0, 4 个USB3.0	1	泰杰
12.	安防应用 综合管理 平台（硬件 +软件）	TJ-VMS4000 软件部分 实时监控：按照市委和市公安局相关要求及《上海公安图像监控系统与社会单位图像系统联网接入技术规范V2.0》，遵循国标GB/T28181 协议，将辖区学校重要部位实时监控图像接入市学校安全管理平台和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实现学校重要部位安防措施落实情况可通过视频进行检查，以及突发情况视频处理。同时，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应将辖区学校重点部位实时监控图像转发给相关派出所； 监督检查：督促辖区各学校把相关安全基本信息、日常监督管理、整改措施落实等情况及时录入市学校安全管理平台，督促辖区学校完成隐患排查和整改落实工作。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人员对辖区学校安全情况进行明查暗访，督促学校落实国家及本市有关学校安全管理法规和相关规定； 技防监管：做好学校视频监控系统监管平台的建筑和维护工作，开展辖区学校视频监控系统正常运转情况监督，实施日常抽查和督促整改； 硬件部分 机箱形态：2U机架； 处理器：2 颗英特尔®至强®处理器六核E5-2620v22.1GHz； Cache：15M； 内存：4*4GBDDR31600 内存，最大可扩展 640GB； RAID：标配R124 阵列控制器，支持Raid0，1，5，6，10，50，60 等RAID 级别； 硬盘：3*500GB热插拔SAS2.5 寸硬盘(10000 转)，最大可扩展到 8TB存储空间； 网卡：集成双口高性能千兆以太网卡，支持高性能四口千兆企业级网卡或万兆网卡； 光驱：标配超薄DVD-RW； 电源：标配 800W80PLUS单电源，兼容交直流输入，可选冗余； 接口：8 个USB2.0 接口（2 前 4 后 2 内）；2 个VGA接口；1 个串口。	1	泰杰
13.	智能安防 系统数据	MD-IIDSE-SV 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能接收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智能安全防范系统、	1	敏达

	服务设备	智能安全保障系统及各物联网应用平台推送的数据资源，进行统一接入、数据清洗、集成汇聚、数据转发，并根据附录A“智能集成数据基本字典表”统一输出协议及数据格式。其数据资源应包括本地的各类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静态数据及动态数据； 即时接收智能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推送的全景抓拍、人脸抓拍、车牌抓拍、报警联动、智能分析、识读联动等事件的关联部位、生成时间、触发类型、数据/图片、人员类型、住户类型、关联对象等基本信息；		
14.	智能安防系统集成应用系统	智能安防集成应用系统具有智能模组控制功能，能根据对防范区域的人员、车辆等进行感知、探测，自动运行、调用、提示智能的管控模组和情景模组，以实现系统对确定事件的自动认证、快速识别、入侵报警等主动精准应用，对非确定事件的自动触发、主动发现、联动控制等被动精准监控； 智能安防集成应用系统能跨平台实现智能安全防范系统、智能安全保障系统的实时信息显示、关联信息检索及历史信息查阅，并能根据所设定的直接条件和间接条件进行智能统计、导出报表； 智能安防集成应用系统能按照触发事件的系统分级、状态分级和警情分级，判定事件的先后缓急，即时智能显示触发事件，并能采用智能模组控制，自动调用管控模组和情景模组，提供多维研判的依据；	1	敏达
15.	市安全管理中心平台	ODE-HDSE500 机箱形态：2U机架； 处理器：2颗英特尔®至强®处理器六核E5-2620v22.1GHz； Cache：15M； 内存：4*4GBDDR31600 内存，最大可扩展 640GB； RAID：标配R124 阵列控制器，支持Raid0，1，5，6，10，50，60 等RAID 级别； 硬盘：3*500GB热插拔SAS2.5 寸硬盘(10000 转)，最大可扩展到 8TB存储空间； 网卡：集成双口高性能千兆以太网卡，支持高性能四口千兆企业级网卡或万兆网卡； 接口：8 个USB2.0 接口(2 前 4 后 2 内)；2 个VGA接口；1 个串口。	1	傲兰杰
16.	安全管理中心联网软件	规范管理：建立安全法规库和日常安全检查数据库，并与市公安局警务信息综合应用平台进行对接； 监督检查：建设学校重要部位实时监控图像、报警信息、保安与外来访客信息以及外包服务人员信息接入系统，通过视频检查、网络监管等方式，督促各区、学校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和本市关于学校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落实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 应急指挥：依托上海市学校安全管理平台，搭建应急指挥系统，汇总、交互处理突发事件即时信息，为领导应急指挥提供决策辅助信息。 视频会议：依托市教委统一通信音视频平台（视频会议系统）。开展日常工作会议交流和紧急情况下的会议研商；	1	
17.	中央信令服务器	ODE-HDSE500 机箱形态：2U机架； 处理器：2颗英特尔®至强®处理器六核E5-2620v22.1GHz； Cache：15M； 内存：4*4GBDDR31600 内存，最大可扩展 640GB； RAID：标配R124 阵列控制器，支持Raid0，1，5，6，10，50，60 等RAID 级别； 硬盘：3*500GB热插拔SAS2.5 寸硬盘(10000 转)，最大可扩展到 8TB存储空间；	1	傲兰杰

		网卡：集成双口高性能千兆以太网卡，支持高性能四口千兆企业级网卡或万兆网卡； 光驱：标配超薄DVD-RW； 电源：标配 800W80PLUS单电源，兼容交直流输入，可选冗余； 接口：8 个USB2.0 接口（2 前 4 后 2 内）；2 个VGA接口；1 个串口。		
18.	校警服务软件	傲兰杰校警服务软件V1.0 系统结构支持多级互联与级联应用，支持多级音视频数据的预览、回放及转发 通过标准GB28181 协议与上级部门、公安部门进行联网，轻松实现超大规模集成项目应用需要 支持设备的网管功能，轻松监控系统设备运行状态 支持ONVIF标准协议和HTTP私有协议，实现主流高清摄像机的视频接入 提供移动终端手机监控功能	1	傲兰杰
19.	校警联网服务工作站	TJ-iDMS 主处理器：英特尔（Intel）i78700K 操作系统：Windows7 图像输出：VGA、DVI/HDMI 内存：8G 硬盘：1TB 显卡：独立显卡	1	泰杰
20.	图像客观评价分析软件	敏达技防监管图像质量客观评价软件V1.0 对图像质量（清晰度）进行日常监测并给出客观评价评价结果采用 5 分制进行描述，其中 5 分为最优图像质量，1 分为最差图像质量，评价结果与技防专家主观评价高度拟合，对于图像质量（清晰度）评分明显劣化（低于 3 分）现象做出预警； 对于图像异常现象进行日常诊断分析并做出预警； 对图像监视有效性进行日常监测，对于图像监视区域监视角度发生变化导致图像监视有效性下降做出预警； 系统评价监测结果及预警可传送至“技防监管平台”，并支持将信息传送给维保单位或责任人。	1	敏达
21.	图像客观评价工作站	TJ-iDMS 主处理器：英特尔（Intel）i78700K 操作系统：Windows7 图像输出：VGA、DVI/HDMI 内存：8G硬盘：1TB 显卡：独立显卡光驱：标配超薄DVD-RW 网络接口：10M/100M/1000M以太网口 USB接口：4 个USB2.0, 4 个USB3.0	1	泰杰
22.	流媒体服务设备	ODE-Irts+GM-1G 主处理器：嵌入式 4 核ARMCortex-A91.6G处理器 操作系统：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 图像标准：H.264/MPEG4 网络视频并发处理：128 路 1080P（4Mbps）/64 路 1080P（8Mbps） 网络视频接入带宽：512M 网络视频输出带宽：512M 音频输入：最大 128 路IPC复核音频输入 网络接口：2 个RJ45 千兆以太网口	4	傲兰杰
23.	出入口控制（安全管	TJ-FRDA-SC 摄像头的分辨率 130 万像素（1280×720），采集的人脸图像无明显畸变，	1	泰杰

	理中心)	同时具备宽动态功能, 最低照度 0.1lux; 识别率不小于 87%, 注册失败率≤0.8%; 按存储容量等级注册人数量的 人脸图片数据库作为干扰库, 以 500 对注册名单静态图像及 50 名注册人员的连续视频图像(视频流)进行通过率试验, 在非注册名单人脸识别误报率为 1%的前提下, 系统人脸识别通过率≥98%; 具有活体检测功能, 人脸识别距离应在 300mm至 800mm之间; 识别平均响应时间不大于 1s; 对人脸比对结果给出可听/可视提示; 能集成其他出入口控制系统应用; 系统具有对入库人员人脸比对数据采集、来访人员身份人像数据采集的脸部抓拍、人脸比对、自动认证等功能; 支持自助访客人员脸部抓拍后的受访对象关联认证(含系统隐性电话确认认证)等功能; 系统能根据授权实现对受控出入口的人脸下发生效、自动签离失效等功能; 前端控制设备保存注册人数不少于 10000, 离线情况下, 保存出入事件数不少于 50000; 系统即时推送所有进出人员的出入部位、出入时间、识读方式、数据/图片、人员类型、住户类型、关联对象等基本信息至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 并提供智能安防集成应用系统服务; 输出协议及数据格式应符合“智能集成数据基本字典表”的相关要求。		
24.	人脸智能 比对分析 系统(含人 脸抓拍摄 像机 2 台)	人脸智能比对分析设备TJ-Face-SC/SP-32-6 处理能力: 16 路图片流 接入能力: 支持人脸抓拍机接入 支持第三方抓拍设备(其他抓拍机、门禁等) SDK二次开发接入 人脸功能: 支持人脸特征提取; 支持 1:11:N比对 支持人脸库, 人脸黑/白名单库 WEB功能: 支持WEB登录; 支持设备接入、IP地址修改、时间配置、一键升级等配置操作; 支持图片流/视频流模式一键切换 目标库总容量: 10 万 人脸抓拍摄像机AFSXJ-NC-C-FR-TJ 传感器类型: 1/1.8 英寸CMOS 最大分辨率: 200W 电子快门: 1/3s~1/100000s;可手动或自动调节 最低照度: 0.003Lux(彩色模式);0.0003Lux(黑白模式) 日夜转换: IR-CUT自动切换 默认分辨率下默认码流: 4096kbps (1080P) 报警接口: 支持 报警输入: 2 路,湿节点 报警输出: 2 路,干节点	1	泰杰
25.	安全中心 存储设备	TJ-HD-NVR-HR4K-16-A-L-AF-DVR-II-A/0+16-16(A2-2) 主处理器: HI3536 四核ARMCortex-A17 处理器 操作系统: 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 图像解码标准: H.265&H.264 数据存储模式: 人脸图片/车辆图片+视频流混合存储 性能: 支持 16 路(含 16 路)以上高清网络视频并发接入、存储、不小于 16 路(含 16 路)高清网络视频并发转发性能, 支持不少于 16 路视频人脸抓拍图片并发存储, 人脸图片数据检索性能不超过 1 秒 最大接入路数: 16 路(MAX) 最大转发路数: 16 路 网络视频接入带宽: 接入总带宽 512M (MAX), 常规接入带宽 256M 网络视频输出带宽: 256M (MAX)	2	泰杰

		录像分辨率： 12MP/8MP/7MP/6MP/5MP/3MP/1080p/720p/VGA/4CIF/DCIF/2CIF/CIF/QCIF 硬盘部署方式：热插拔 最大容量：支持 1TB/2TB/3TB/4TB/6TB/8TB/10TB等容量硬盘。 网络接口：2 个RJ45 千兆以太网口，支持双网段物理通讯。 USB接口：2 个USB2.0，1 个USB3.0 报警输入输出：8 路输入，4 路输出，1 个 485		
--	--	--	--	--

备注:

1、主设备维修或更换应不低于清单中功能要求标准（提供设备检测报告相关证明文件）

★2、流媒体服务设备应提供原厂家出具的服务承诺书，确保图像数据转发满足区安全管理中心对接要求。

五、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1 年。

六、其他

1、提供稳定且良好的售后服务，配备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专业服务队伍。

2、为了能更好、及时有效的提供运维服务，中标后需在崇明中心城区设立服务站点（费用自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及形式、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 2 服务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如上级部门出台最新的标准，则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3.2 乙方所交付的本项目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在资金到位的前提下，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款项的 50 %；项目完成后支付剩余 50% 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 7 如果市级以上列为重大问题的或者被媒体曝光对政府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满足其中任一条件甲方有权立即与承包商解除合同，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赔偿。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若有），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十（20%）。（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线下纸质合同（如有）等。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

变化或修改。

21. 其他补充条款（若有）：[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 5 人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评标总则

本评标办法采用技术标和商务标同时回标、开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及技术权值为 90 分、报价权值为 10 分，综合平均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并按得分排序由高到低推选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则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如出现二家投标人得分并列，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序靠前。

3、评标细则

3.1. 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检查初审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 不接受本须知 26.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7) 其他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8) 带“★”条款出现负响应的；
- (9)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3.2.1 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人民币1311300.00元。

3.2.2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提交评标委员会做否决投标处理。

3.3 【资格性检查】

2026 年崇明教育系统学校视频监控系统维保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企业营业执照不分级及以上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项目级
2	自定义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如若是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级
3	自定义	资质	《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证书》叁级原件扫描件	项目级
4	自定义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含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项目级
5	自定义	声明 1	提供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项目级
6	自定义	声明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项目级
7	自定义	声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	项目级

			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8	自定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同一项目中与设计、评估咨询、招标代理、代建、监理单位等有关联的单位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也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工作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同一项目中与设计、评估咨询、招标代理、代建、监理单位等有关联的单位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也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工作	项目级
9	自定义	其他否决条款	(1) 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2) 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3)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6) 其他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项目级

3.4 【符合性检查】

2026 年崇明教育系统学校视频监控系统维保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独立投标，不转包及分 包。	项目级
2	其他	（1）投标文件未满足 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 或盖章要求的； （2）投标人未按招标 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 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 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 的； （3）投标人对投标文 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 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 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 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的； （4）明显不符合招标 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 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5）投标有效期少于 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所填报 服务期不符合招标文 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附有招 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的； （8）不接受本招标文 件规定调整投标文件	项目级

		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9）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带“★”条款出现负偏离的； （11）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	--	---	--

3.5.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5.	审查结果			

4、报价评审（共 10 分）、商务及技术评审（共 9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指带“★”的参数）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商务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整体服务方案	15~30	根据项目服务计划和方案的详细性、完备性、针对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审。 项目服务计划和方案详细、完备、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30分； 项目服务计划和方案较详细、较完备、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得25分； 项目服务计划和方案不太详细、不太完备、针对性不太强、可行性不太高，得20分； 项目服务计划和方案不详细、不完备、针对性不强、可行性不高，得15分。
应急预案	0~15	在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根据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完整性及解决措施的及时性等综合评价。 应急预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完整性好，解决措施及时，得15分； 应急预案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完整性较好，解决措施较及时，得12分； 应急预案针对性不太强、可行性不太高、完整性一般，解决措施不太及时，得9分； 应急预案针对性不强、可行性不高、完整性差，解决措施不及时，得6分； 无相关内容得0分。
设备选型、配置及性能指标	0~20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投标产品的选型、配置、性能指标；设备的先进性、成熟度、可靠性；产品的系统兼容性、性价比；配置的完整性、功能的满足性、架构的合理性等综合评分，普通参数1项负偏离扣0.5分，带▲参数1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带★参数出现负偏离的，视作无效响应，判为废标（提供完整各项参数偏离表，不提供本项不

		得分)。
服务团队	0~10	根据拟投入人员数量的合理性、专业匹配度、人员资质证书、相关工作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人员配备合理，专业匹配度高，人员资质证书齐全，相关工作经验丰富，得10分； 人员配备较合理，专业匹配度较高，人员资质证书较齐全，相关工作经验较丰富，得8分； 人员配备一般，专业匹配度不太高，人员资质证书不太齐全，相关工作经验一般，得6分； 人员配备差，专业匹配度低，人员资质证书不齐全，相关工作经验差，得4分； 无相关内容得0分。
其他特色服务	0~6	根据本项目情况、提供具有实际意义的针对性的特色服务，特色服务有效且可操作性强得6分，一般得4分，差得2分，无相关内容得0分。
售后服务承诺	0~3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分。 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可行性高得3分； 售后服务承诺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得2分； 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少，可行性差得1分； 无相关内容得0分。
项目经验	0~6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来（自开标之日起向前推三年）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3分，最高得分为6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2026年崇明教育系统学校视频监控系统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310151000260702122263-51367487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全 称：

投 标 时 间：

资 质 文 件

- 1、投标函；
- 2、投标人声明函；
-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4、企业、人员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
- 6、廉洁承诺书；
- 7、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 11、各类证照及嘉奖等；
- 12、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有）；
- 13、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 14、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 1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资料。

商务及技术文件

格式 1

投 标 函

致：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投标文件按照规定递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人民币（元）_____ 整。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本项目不适用）。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 其他承诺：

(1)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2) 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3) 我方参与本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

法律责任的辩解。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格式 2

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 参加本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担任我公司_____（职务），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致

礼！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请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黏贴**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格式 4

4-1

开标一览表

2026 年崇明教育系统学校视频监控系统维保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注：1. 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2. 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

投标人名称：

报价名称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投标总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崇明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格式 6

声明函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各行业划型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74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 8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 1、投标人将递交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作为本页附件。
- 2、投标人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招标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

格式 9

企业类似项目情况表及相关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包件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2、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格式 10

企业所获资质、荣誉

序号	所获资质、荣誉等	所在页码	说 明
	...		

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服务方案

1.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投标人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和内容应包括文字资料或相关的图表和数据内容，技术/服务方案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

2. 技术部分可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附表二 企业基本情况表

附表三 商务响应一览表

附表四 技术响应一览表

附表五 人员配备表及人员简历表

附表六 设备/材料/耗材配置清单（若有）

附表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_____

(4) 公司性质：_____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6) 职员人数：_____

(7) 注册资本：_____

(8) 实收资本：_____

(9) 近一年资产负债表：_____

1) 固定资产：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产：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2、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

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荣誉						
备注						

附表三

商务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响应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投标函			
2	投标人声明函			
3	营业执照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5	开标一览表			
6	报价明细表			
7	廉洁承诺书			
8	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12	类似业绩			
13	投标人可提交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

技术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响应	所在投标文件 页码	备注
1	整体服务方案			
2	应急预案			
3	设备选型、配置及性能指标			
4	服务团队			
5	售后服务点			
6	其他特色服务			
7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如有）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

附表五

人员配备表
(后附人员相关有效证明)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号	专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_

项目经理简历表

（后附人员相关有效证明）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六

设备 / 材料 / 耗材 配置 清单 （ 若有 ）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格式 12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招标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